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rket Season Limited(「出售公司A」)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B」，連同出售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相當於約2.41百萬港元)，連同並按比例份額(定義見下文)調整。

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項目投資及營運。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擁有於中國處理不良資產的經驗，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朱治鋸、蔡競瑩及朱惠穆擁有60%、20%及20%。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盈昇控股有限公司(「盈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盈昇擁有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駿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A、盈昇及駿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上述持股權益外概無業務營運及其他資產。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駿新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而和協海峽則擁有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瀚宏」)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深圳薩尼威」，連同和協海峽及深圳瀚宏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55%股本權益。深圳瀚宏及深圳薩尼威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定義見下文)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本集團的信貸擔保及金屬及礦物業務的投資及貿易。

出售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的出售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A結欠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A及出售公司B)(「餘下集團」)約200,679,000港元(「股東貸款A」)。股東貸款A已於訂立出售協議前於本集團的賬目內悉數減值，並將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完成時隨銷售股份一同轉讓予買方(「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按合併基準編製的出售集團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8,482,000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A)。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載的原因，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文件記錄以履行必要的審核工作，並認為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

(「取消綜合入賬」)。於取消綜合入賬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A分別錄得212,000港元、212,000港元、4,745,000港元及4,745,000港元的收益、毛利、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出售公司B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公司B結欠餘下集團淨額151,702,000港元(「股東貸款B」)。上述金額已於訂立出售協議前於本集團賬目內悉數減值，並將完成時隨銷售股份一同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出售公司B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錄得資產總值1,35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275,000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B分別錄得12,001,000港元、12,001,000港元、129,434,000港元及129,444,000港元的收益、毛利、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B分別錄得12,514,000港元、12,514,000港元、18,886,000港元及18,886,000港元的收益、毛利、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包括於完成時應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港元)，連同銷售股份、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收回的所有經濟利益的80%(扣除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後(包括所有出售後的法律費用及收回成本))(「比例份額」)，包括下列各項所產生者：(i)買方就銷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經濟權益或資產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轉讓；或(ii)從任何人士收回任何資產或債務；或(iii)從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股息(不論以出售、訴訟、變現或其他方式收取)(統稱「相關事件」)。買方已於出售協議內承諾每月向本公司報告相關事件的進度，並盡力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相關事件。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計及(i)本公司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董事認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屬不良資產的觀點；(i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v)比例份額，據此本公司可按比例分佔買方就出售集團進行的收回行動成果；(v)銷售股份的賬面值；(vi)誠如「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詳述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前景的評估；及(vii)誠如「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詳述對出售公司B應收貸款收回前景的評估。

完成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協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外(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及商品貿易。

出售公司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不再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取消綜合入賬之故及基於多個其他因素，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保留意見」)。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約120,156,000港元的虧損。由於本公司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檢查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作為部分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相關抵押資產的收回前景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及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本公司在維護其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有相對充足的基礎，但就費用及結果而言該等法律行動仍然會為本公司帶來訴訟的不確定性。連同上文所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前景的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概無良好的商業誘因以將財務資源進一步投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似乎合乎時間及成本效益，從而減低本集團進一步訴訟及收回成本的持續風險，同時透過比例份額機制保留其於出售集團任何可收回所得款項的大部份權利。

出售公司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就出售公司B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減值撥備。本公司已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顯然清楚貸款的收回前景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且變現抵押品及強制執行貸款擔保文件下的個人擔保存在巨大障礙。部分借款人亦已被中國法院裁定為失信被執行人。其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開始對部分與香港有明顯聯繫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惟目前概無成果。

鑑於就費用及結果而言該等法律行動帶來訴訟不確定性，連同上文詳述的未償還貸款的收回前景的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概無良好的商業誘因以將財務資源進一步投入與未償還貸款有關的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出售出售公司B似乎合乎時間及成本效益，從而減低本集團進一步訴訟及收回成本的持續風險，同時透過比例份額機制保留其於出售公司B任何可收回所得款項的大部份權利。

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11,159,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現金部分的公平值與出售集團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8,749,000港元，當中計及管理賬目內出售集團A的資產價值為零且負債淨額為8,482,000港元，以及管理賬目上出售公司B的負債淨額為267,000港元的事實。上述出售收益的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可經本公司及核數師於完成後作進一步審閱後調整。倘本公司日後從比例份額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比例份額產生的有關額外代價將被視為出售收益，並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由於(i)出售公司A屬投資控股的性質，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聯繫；及(ii)出售公司B不再為推動本公司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由現金部分及比例份額組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撤回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諮詢核數師，而據本公司了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應再出現保留意見。據本公司了解，導致保留意見的原因僅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間已減值資產的損益金額及分配情況。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新的潛在原因而可能導致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表任何保留或否定意見。

本公司仍在審核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預期修改意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目前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發表。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戴承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恆晃先生。